

K1-1-2 2026002

合同编号: B06

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PD2025-15 (X58) 地块项目

业务类型: 项目咨询

规划咨询

评估咨询

全过程工程咨询

委托方: 成都市产城振兴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方: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11月4日

签订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

(二) 在合同期内, 委托方进行与本项目有关的讨论、询价、对外谈判、调研考察等汇总后的所有信息资料, 应及时提供给受托方, 必要时可吸收受托方编制人员参加。造成费用增加和提交成果时间延误的, 按本条第五款规定执行。

(三) 委托方按照约定及时向受托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四) 委托方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受托方。

(五) 因委托方责任造成报告有关内容的实质性修改(建设内容与规模、建设方案等原因造成50%以上内容的修改)或返工重做, 应另行增加费用, 其数额由双方另行商定, 同时, 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调整,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受托方。

(六) 受托方提交的咨询成果, 委托方不得擅自修改、转让或转借给第三方使用, 否则, 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委托方承担。

第四条 受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受托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咨询报告, 使本报告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二) 受托方提供的咨询成果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 受托方应进一步完善、修改。

(三) 受托方应对委托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四) 未经委托方同意, 受托方不得擅自将咨询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否则, 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受托方承担。

(五) 未经委托方同意, 受托方不得将本项目咨询服务中所涉及的委托方商业秘密的内容向任一方第三方泄露。否则, 委托方可要求受托方赔偿一切损失。

(六) 受托方应按合同约定向委托方提供书面咨询报告 3 份。若委托方要求增加咨询报告份数, 受托方将按本单位规定收取咨询报告的文印工本费。

第五条 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一) 参照四川省物价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川价字费(2000)35号)及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等相关文件, 经双方协商, 本合同金额(人民币): 48500.00 元, 大写金额(人民币): 肆万捌仟伍佰元整; 前述价款已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项下全部服务费、税费等, 此外委托方无需再向受托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 付款方式

本项目采用的付款方式为下列第 1 种:

1、一次性总付

在委托方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全额付款。

2、分期支付

(三) 委托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全称：成都市产城振兴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24MAG1WXPC95；

地址、电话：成都市郫都区德源街道柏林东路 62 号 6 栋 9 楼 909 号；

开户行及账号：浙商银行成都郫都支行 / 6510000510120100089530；

增值税发票类型：普通发票 专用发票

受托方应在委托方付款前提出请款申请（若需要）并开具符合委托方要求的正式发票，否则委托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委托方的违约责任

1、委托方违反约定，不能按时提供技术资料或工作条件或提供技术资料不准确，导致受托方无法按期完成并提交咨询成果的，受托方有权按延误的时间予以顺延。

2、委托方因故要求中途终止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受托方。受托方可与委托方协商退还委托方支付的相关费用。若受托方已开展工作，委托方应按受托方实际完成的且经委托方书面认可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咨询费。

3、委托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支付合同咨询费用的，从应付咨询费用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向受托方按应付费用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二）受托方的违约责任

1、受托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提交咨询成果（经委托方书面确认认可方视为受托方提交）时，受托方从应提交日期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向委托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 作为违约金；逾期 10 日以上（含本数），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受托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3% 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委托方损失。

2、受托方故意或重大过失，提供错误或不合格信息而导致委托方损失的，受托方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并按实际情况赔偿委托方因此而造成的直接损失，同时，向委托方赔偿该合同金额的 3% 作为违约金。

3、委托方书面确认并不免除受托方咨询成果质量及/或知识产权责任，委托方书面确认后若发生咨询成果质量问题及/或知识产权争议的，受托方仍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委托方损失。

第七条 通知与送达

委托方通讯地址为成都市郫都区红旗大道北段 221 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

受托方通讯地址为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 888 号 1 栋 31 层 1 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

双方均认可上述通讯地址及联系方式作为双方往来函件（包括通知、协议等）以及因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的相关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所有通知和通信都应是书面的（可用电子邮件预送达），并亲自送达或以传真、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等方式送至上述所载联系人。

若任一方送达地址发生变更，应当提前 5 日书面告知对方。若因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未及时告知送达地址变更，导致往来函件或法律文书无法送达的，该函件或文书自退回之日即视为已送达。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向委托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方和受托方各执贰份。

（二）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

（三）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及时协商解决。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由委托方和受托方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根据工程咨询协会相关要求，待项目取得相关部门批复或登记备案后，请将批复文件或备案文件扫描件发至公司邮箱：___/___。

委托方（盖章）： 成都市产城振兴置业发展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开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期： 2025年11月4日



受托方（盖章）：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开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期： 2025年11月4日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分行

651000132000069412

附件：

工作任务清单

参照国家发改委相关编制大纲或者参考大纲、结合业主单位要求，在确定项目的研究目标和研究范围的基础上，对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并编制完成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面：

1、梳理汇总项目概况：结合项目基本情况概述项目名称、建设性质、建设目标和任务、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建设工期、投资规模和资金来源、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企业概况、编制依据、主要结论和建议等。

2、分析项目建设背景：简述项目建设背景和前期工作进展情况，论述拟建项目与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行业和市场准入标准的符合性。

3、研究需求分析及产出方案：结合企业自身情况和行业发展前景，分析拟建项目所在行业的业态、目标市场环境和容量、市场需求诊断，提出相关建议。

4、确定项目建设内容、规模和产出方案：阐述拟建项目总体目标及分阶段目标，提出拟建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明确项目产出方案。

5、分析项目选址与要素保障：阐述拟建项目场址或线路的土地权属、土地利用状况、占用耕地等情况；分析拟建项目所在区域的自然环境、交通运输、公用工程等建设条件；分析项目实施要素保障。

6、梳理项目建设方案：根据项目建设特点，提出项目建设的技术方案、设备方案、工程方案、数字化方案、建设管理方案等。

7、研究确定项目运营方案：根据项目建设特点和建设单位运营计划安排，研究提出运营服务方案。

8、编制项目投融资与财务方案：根据项目性质和需要，按条件编制项目投融资与财务方案，项目投资应结合建设方案、相关规范等编制依据估算，并提出项目分年度资金使用计划；结合项目性质，选择适合的评价方法，估算项目营业收入、成本费用、税金、盈利能力、偿债能力等各项财务指标，评价项目的财务能力。

9、分析项目影响效果：结合项目总体定位和目标，有针对性地提出项目实施的经济影响、社会影响、生态环境影响等。

10、研究项目风险管控方案：结合项目特点，研究、识别项目实施的风险，并评价其风险程度，提出有针对性的风险管控方案。

11、汇总研究结论、问题及建议：从必要性、可行性、财务合理性、影响可持续性、风险可控性等维度简述项目可行性研究结论，并针对项目需要重点关注和进一步研究解决的问题，提出相关建议。

12、整理附表、附图和附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相关规范要求，研究确定并附具可行性研究报告必要的附表、附图和附件等。



